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關連交易公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蕪湖海螺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海螺大酒店」）、蕪湖海創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置業」）共同簽署了《海螺大廈合作建設協議》（「建設協議」），根據建設協議，三方將共同出資建設海螺大廈。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發佈了《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建設協議，原先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 26,00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29,380 萬元）（不含裝飾），其中，蕪湖海創置業以價值人民幣 2,60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2,938 萬元）的項目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作為出資，佔總投資的 10%；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 5,20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5,876 萬元），佔總投資的 20%；海螺大酒店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 18,20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20,566 萬元），佔總投資的 70%。另外，根據建設協議，海螺大廈建成後，三方共同委託工程決算機構對工程造價進行決算審計，按照決算審計後造價，根據各方出資比例確定各方最終出資資金，如有不足由各方按出資比例補足，如有結餘按出資比例退還。

目前，海螺大廈項目即將竣工，但因海螺大廈的主體工程建築安裝工程量和設備投入增加、以及設計規劃調整增加了工程子項，導致海螺大廈的總投資金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蕪湖海創置業、海螺大酒店簽署了《海螺大廈合作建設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主要就建設協議第二條涉及的海螺大廈總投資金額以及出資三方的出資比例達成了新的意見。並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生效。

根據補充協議，海螺大廈的總投資金額由 26,000 萬元調整為 31,200 萬元。根據海螺大廈的分區功能定位，以及各樓層的實際建築面積，三方的出資比例也進行了相應調整，其中：蕪湖海創置業仍以價值人民幣 2,60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3,224 萬元）的項目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

權作為出資，佔總投資的 8.27%；本公司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 9,05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11,222 萬元），佔總投資的 29.07%；海螺大酒店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 19,950 萬元（約相當於港幣 24,738 萬元），佔總投資的 62.66%。三方將根據各自實際的出資比例分割和享有海螺大廈建築面積和土地面積的產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因，補充協議對建設協議的修改為公平合理，簽署補充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適用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 14A.32 條，上述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由於上述關聯交易金額 9,050 萬元未達到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合併之經審計淨資產的 0.5%，上述交易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亦不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於此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為 HK\$1.24 = RMB1.00。該兌換率，如適用，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已使用此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已兌換或可能兌換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章明靜女士及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涸先生、丁美彩先生及黃灌球先生。